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CORP.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5 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2 樓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 207 會議室)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6
四、其他議案	8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5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五、解除董事競業項目	37
六、計畫上櫃子公司釋股之情形	3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53
四、董事選任程序	59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2 樓(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 207 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四)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六) 計畫上櫃子公司釋股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選舉事項

董事全面改選案

六. 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2 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14 頁)。

(三)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707782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爰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5-36 頁)。

(四)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1 條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第十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決議核准之 114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2 元，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共新台幣 1,191,960,486 元。

3. 現金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股東配息比率異動，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4. 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 30% 提撥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率為稅前淨利 3%，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76,299,478 元，董事酬勞提撥率為稅前淨利 2.1%，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53,409,634 元。

3. 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 計畫上櫃子公司釋股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計畫上櫃之子公司之釋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 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財務報告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2 頁)及附件三(第 15~34 頁)。

決 議：

案由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15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1,444,325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86,84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00,957,483
本年度稅後淨利	1,867,413,79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6,692,69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97,9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84,776,543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595,980,243 股*每股 2 元)	1,191,960,4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92,816,057

3. 114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加調整數，加上本年度稅後淨利，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14 年尚有可供分配盈餘 3,884,776,543 元。本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 元，本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20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595,980,243 股，預計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共新台幣 1,191,960,486 元。
4. 現金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股東配息比率變動，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5. 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本次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3. 本次應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4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 115 年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59~60 頁附錄四。
5. 本次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 115 年 4 月 10 日第十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審查，名單如下：

類別	提名人	被提名人姓名	被提名人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董事會	黃啟峰	美國匹茲堡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德益制動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PGM BU 協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6,387,962
董事	董事會	昇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本展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機所博士	Bell communication Research (Bellcore) Principal Engineer, Director of Advanced Screen Telephony、英保達(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廣達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特別助理	10,405,064
董事	董事會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憲松	遠東工專電機工程科	玄洲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創鉅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38,992,000
董事	董事會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育承	成功大學化工系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研發工程師、Great Dane Trailer 工程師、寬量國際(股)公司分析師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總工程師、 漢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8,992,000

類別	提名人	被提名人 姓名	被提名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董事會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芸芳	成功大學 高階管理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財務長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財務長	38,992,000
獨立董事	董事會	高峯祈	台大法律系	台南地檢署檢察官、 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誠峰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董事會	董俊宏	成功大學高階 管理碩士	考試院高等考試金融人員及格、彰化銀行經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董事會	張嘉信	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前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神基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茂迪(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董事會	孫碧娟	台北大學企業 管理學系博士	大同大學經營學院院長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榮譽教授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 115 年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解除名單及內容請參閱附件五(第 37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 各位股東先進：

謹代表光洋科，向各位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過去一年，承蒙股東們的支持與信任，光洋科得以穩健前行，不斷追求創新與卓越。各位股東的信賴，是我們持續進步的重要動力。

回顧 114 年，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除持續的地緣政治衝突外，全球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壁壘與關稅政策調整，也對跨國供應鏈與市場需求造成影響。此外，能源價格及貴金屬價格波動、貨幣政策緊縮，以及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也對企業營運帶來挑戰。在此複雜局勢下，光洋科堅持穩健策略，靈活應對市場變化，確保企業持續穩步成長。

在過去的一年，我們加速推進精實製造與雙軸轉型，逐步規劃零碳轉型與數位轉型。無論是在提升生產效率，或是在創新技術應用方面，光洋科始終以增強營運效率與提升客戶價值為核心，力求在變動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面對日益複雜的全球競爭環境，光洋科持續深化與國內外客戶的合作關係，並保持高度靈活的應變力。我們致力打造長期策略夥伴關係，與上下游夥伴共同創造價值，確保在不確定的市場中，能持續實現雙贏成果。

展望 115 年，雖然全球經濟與市場仍存在挑戰，我們相信，藉由持續的創新與投資，光洋科能進一步強化核心競爭力。我們將專注於數位轉型、綠色製造及永續發展，並拓展全球市場的影響力，力求在產業中保持領先地位。未來，光洋科將持續秉持「穩健創新、精益求精」的經營理念，積極開拓增長機會，確保每一位股東都能共享公司長期穩健成長的成果。

一、上年度(114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94.1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2.4%，114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14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預算業經董事會通過惟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狀況良好。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95,829	83,409	12,420	14.9
利息支出	330,229	304,987	25,242	8.3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47	7.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71	13.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82	39.64
純益率（%）	4.72	6.38
稅後每股盈餘（元）	3.14	3.2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支出	408,224	397,177
營業收入淨額	39,411,439	29,769,958
比率	1.04	1.33

2. 技術研發成果

光洋以儲存媒體、顯示器及電子半導體三大產業為發展重點，開發三大產業所需之薄膜濺鍍、蒸鍍材料、線材、化學品等產品，除了是客戶穩定的供應商之外，更積極與市場領導者共同開發各種新型材料，拓展新的應用市場，面對雲端儲存快速增長，積極開發下世代熱輔助磁記錄媒體(HAMR)材料，並將磁性材料核心技術應用於非揮發性記憶體(MRAM)與磁感測元件等，對新市場拓展成效顯著。隨著產品打入半導體供應鏈，更加快開發超高純、超細微大尺寸半導體高階靶材、開發利基型半導體設備零組件，提供半導體領域客戶更完整服務，形成半導體產業之全循環經濟架構。

3. 未來發展研究計畫

為貫徹「綠色環保」、「價值創造」及「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光洋科在貴稀金屬綠色全循環經濟模式之下，持續發展貴稀金屬回收精煉技術，增加回收元素、廢料種類以及提高精煉純度，並且落實綠色全循環經濟技術，使光洋科產品佈局更為全面及更具競爭力。光洋科未來研究發展仍持續聚焦於儲存媒體、顯示器與電子半導體等三大產業應用領域，發展新記憶體材料、新光學材料以及高階半導體材料。

二、本年度(115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15 年仍以雙軸轉型(數位轉型及零碳轉型)為營運主軸，持續整合內部資源，優化營運效率，為股東及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並為客戶長期的需求做好準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光洋科作為全球貴稀金屬產業循環經濟材料加工的主要製造廠，展望 115 年，儘管美中貿易摩擦持續、烏俄戰爭未見緩解，加上國際情勢瞬息萬變，使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性，然而本公司對銷售數量仍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專注本業：打造貴稀金屬的功能性材料平台
2. 精實營運：精實原料周轉與資源的使用
3. 創造價值：既有技術的新應用與開發新市場
4. 公司治理：落實內稽內控與人才培育
5. 雙軸轉型：持續推展數位轉型及零碳轉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15 年，光洋科將進一步深化與全球市場的連接，並專注於實現長期的戰略目標與永續發展。發展策略將聚焦在技術創新、綠色轉型及市場擴展三大核心領域，並深厚材料科技優勢，努力打造領先的全球企業。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1. 加速技術創新與新產品開發

光洋科將持續加大對關鍵技術領域的投入，特別是在高容量硬碟、高解析面板以及高階半導體等未來趨勢領域。這些技術的突破不僅將提高我們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力，也將成為公司增長的核心驅動力。同時，我們將專注推動新產品的開發與應用，滿足客戶需求，並抓住高潛力市場的機會。

2. 強化綠色循環經濟布局

光洋科致力成為綠色經濟的領航者。除了進一步強化貴稀金屬回收技術的應用外，更強化回收產業的規模化效益。未來，光洋科將擴大在綠色循環經濟中的產業布局，推動資源的循環利用和永續發展，並且深化循環經濟的商業模式，為客戶提供更具價值的一體化解決方案。

3. 精實管理與數位轉型

光洋科將進一步推動數位化轉型，借助人工智慧等新技術，實現內部管理的升級與效率的提升。通過精實生產和智能製造技術的應用，進一步優化生產流程、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的品質與競爭力。數位化將成為光洋科未來發展的重要支撐，提升企業在全球市場中的應變能力與決策效率。

展望未來，光洋科將在技術創新、綠色轉型、數位化升級等多方面持續發力，並不斷開拓新市場、提升品牌價值。我們將以全球視野與本地行動相結合，保持靈活應變的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貿局勢持續動盪，除中美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外，通膨引發的升息亦推升原物料成本，使產業供需面臨挑戰。儘管外部環境複雜多變，光洋科始終專注本業，貫徹完善的公司治理，穩健推動永續經營與長期發展。值得肯定的是，近年國內外總體經營環境、重要政策及法規的變動，對公司財務與業務運作未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展望未來，光洋科將持續密切掌握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確保公司營運與策略目標完全契合。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啓峰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峯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峯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 + 886 (2) 2725 - 9988
Fax: + 886 (2) 4051 -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洋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洋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洋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洋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洋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基於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光洋科集團特定客戶之銷售是否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針對上述客戶銷售明細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外部訂單、運送之外部憑證和發票等相關文件，暨檢視收款資料。

其他事項

列入光洋科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綜合損益之份額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279,312 千元及 280,118 千元，占資產總額皆為不足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17,227 千元及 4,778 千元，占綜合損益總額皆為不足 1%。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洋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洋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洋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洋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洋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洋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光洋科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光洋科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洋科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洋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24,340	8	\$	1,731,75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505	-		399,83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九及三五）		1,669,508	5		2,521,978	8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	-		2,47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六）		71,703	-		122,66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六及三四）		2,997,405	9		2,317,510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四）		12,156	-		27,5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8,603	-		38,56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772,899	52		14,975,041	4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四）		473,273	1		217,7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670,392	75		22,355,124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6,119	-		103,89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40,500	-		27,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06,355	1		310,75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四及三五）		7,576,158	22		7,658,636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2,764	-		106,29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319,059	1		322,64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四）		24,525	-		19,915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八）		9,295	-		9,2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96,169	1		250,10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四）		19,653	-		68,35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77,460	-		54,9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1	-		5,3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764,058	25		8,937,752	29
1XXX	資產總計	\$	34,434,450	100	\$	31,292,87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	6,633,536	19	\$	4,146,089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	-		199,88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417,672	1		416,36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三四）		2,583,806	8		2,328,606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四）		1,444,077	4		1,281,05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357,959	1		249,7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067	-		739	-
2310	預收款項		82,232	-		24,041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	-		795,554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2,387,356	7		2,090,477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907,705	40		11,532,518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5,052,493	15		5,022,938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413,375	1		398,98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01	-		582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三）		26,574	-		28,1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7,861	-		19,16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05	-		3,4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14,209	16		5,473,295	17
2XXX	負債總計		19,421,914	56		17,005,813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960,022	17		5,961,562	19
3200	資本公積		4,130,693	12		4,124,20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1,298	2		610,88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362	1		210,3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8,372	12		3,487,05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83,032	15		4,308,247	14
3400	其他權益	(	112,414)	-	(	127,70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961,333	44		14,266,307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51,203	-		20,756	-
3XXX	權益總計		15,012,536	44		14,287,063	4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4,434,450	100	\$	31,292,8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啓峰

經理人：黃啓峰

會計主管：孫玉玲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 39,411,439	100	\$ 29,769,9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七及三四）	<u>33,672,571</u>	<u>85</u>	<u>25,957,588</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5,738,868</u>	<u>15</u>	<u>3,812,370</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七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287,002	1	292,101	1
6200	管理費用	892,799	2	920,80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8,224	1	397,17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5,916</u>	<u>-</u>	<u>(1,80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93,941</u>	<u>4</u>	<u>1,608,276</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4,144,927</u>	<u>11</u>	<u>2,204,09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四、二七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95,829	-	83,409	-
7010	其他收入	96,354	-	91,1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7,553)	(4)	296,532	1
7050	財務成本	(330,229)	(1)	(304,98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4,065</u>	<u>-</u>	<u>(7,20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31,534)</u>	<u>(5)</u>	<u>158,91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313,393	6	2,363,011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451,764</u>	<u>1</u>	<u>462,852</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861,629</u>	<u>5</u>	<u>1,900,159</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609)	-	\$ 8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7,771)	-	12,0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22	-	(1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38	-	104,71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9)	-	1,3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273)	-	(21,2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08	-	97,6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4,237	5	\$ 1,997,810	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67,414	5	\$ 1,903,38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5,785)	-	(3,229)	-
		\$ 1,861,629	5	\$ 1,900,159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70,025	5	\$ 2,001,03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5,788)	-	(3,229)	-
		\$ 1,864,237	5	\$ 1,997,810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3.14		\$ 3.21	
9810	稀 釋	3.13		3.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啓峰



經理人：黃啓峰



會計主管：孫玉玲



先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股	本局	於係	本留	公盈	司餘	業權主之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64,432	\$ 4,112,769	\$ 503,718	\$ 173,416	\$ 2,442,507	\$ 134,718	\$ 75,587	\$ 39,907	\$ 12,946,630	\$ 11,982	\$ 12,958,612
B1	-	-	107,170	-	(107,170)	-	-	-	-	-	-
B3	-	-	-	36,889	(36,889)	-	-	-	-	-	-
B5	-	-	-	-	(715,490)	-	-	-	(715,490)	-	(715,490)
D1	-	-	-	-	-	1,903,388	-	-	1,903,388	(3,229)	1,900,159
D3	-	-	-	-	708	84,877	12,066	-	96,943	-	97,651
D5	-	-	-	-	1,904,096	84,877	12,066	-	96,943	(3,229)	1,997,810
C17	-	1,974	-	-	-	-	-	25,567	27,541	-	27,541
C7	-	9,457	-	-	-	-	-	-	9,457	-	9,457
N2	(2,870)	-	-	-	-	-	-	-	(2,870)	-	(2,870)
O1	-	-	-	-	-	-	-	-	-	12,003	12,003
Z1	5,961,562	4,124,200	610,888	210,305	3,487,054	(49,841)	(63,521)	(14,340)	(127,702)	20,756	14,287,063
113 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附註二五)	-	-	190,410	-	(190,410)	-	-	-	-	-	-
B1	-	-	-	(96,943)	96,943	-	-	-	-	-	-
B3	-	-	-	-	(1,192,142)	-	-	-	(1,192,142)	-	(1,192,142)
B5	-	-	-	-	-	-	-	-	-	-	-
D1	-	-	-	-	1,867,414	-	-	-	1,867,414	(5,785)	1,861,629
D3	-	-	-	-	487	20,869	(17,771)	-	3,098	(3)	2,608
D5	-	-	-	-	1,866,927	20,869	(17,771)	-	3,098	(5,788)	1,864,237
C17	-	(1,127)	-	-	-	-	-	12,190	12,190	-	11,063
C7	-	(25)	-	-	-	-	-	-	(25)	-	(25)
N2	(1,540)	-	-	-	-	-	-	-	(1,540)	-	(1,540)
O1	-	7,645	-	-	-	-	-	-	7,645	36,235	43,880
Z1	5,960,022	4,130,693	801,298	113,362	4,068,372	(28,972)	(81,292)	(2,150)	(112,414)	51,203	15,012,5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啓峰



經理人：黃啓峰



會計主管：孫玉玲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13,393	\$ 2,363,01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6,816	635,192
A20200	攤銷費用	8,865	8,1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916	(1,8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67,518	(110,255)
A20900	利息費用	330,229	304,987
A21200	利息收入	(95,829)	(83,409)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1,063	27,5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065)	7,2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7	12,669
A22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6,02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5,283)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69,482)	203,65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241)	34,8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1,415,784)	(235,380)
A31130	應收票據	50,964	(63,335)
A31150	應收帳款	(685,845)	(522,8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405	13,985
A31200	存 貨	(2,528,376)	(3,614,585)
A31230	預付款項	(255,543)	84,893
A32125	合約負債	1,306	318,968
A32150	應付帳款	255,200	1,385,3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091	64,456
A32210	預收款項	58,191	5,7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09)	(2,780)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1,617)	(1,6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240	870,6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845	84,01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809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4,129)	(295,5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0,330)	(223,9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1,565)	435,1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75,74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9,47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45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64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09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650)	(443,7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29	2,4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46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5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475)	(3,9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9,363)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4,94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634)	2,3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870,382</u>	<u>(1,870,9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00,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36,885	6,185,16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56,565)	(4,898,85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92,000	2,194,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46,701)	(2,266,39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69)	(1,8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2,142)	(715,490)
C05000	註銷限制型員工股票	(1,540)	(2,87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880	12,0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4,710</u>	<u>706,1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0,943</u>)	<u>98,8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892,584	(630,7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1,756</u>	<u>2,362,4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24,340</u>	<u>\$ 1,731,7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啓峰



經理人：黃啓峰



會計主管：孫玉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科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洋科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洋科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洋科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

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洋科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基於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光洋科公司特定客戶之銷售是否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針對上述客戶銷售明細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外部訂單、運送之外部憑證和發票等相關文件，暨檢視收款資料。

其他事項

列入光洋科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綜合損益之份額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279,312 千元及 280,118 千元，占資產總額皆為不足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17,227 千元及 4,778 千元，占綜合損益總額皆為不足 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洋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洋科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洋科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洋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洋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洋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光洋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洋科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洋科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二）	\$ 1,438,305	5	\$ 1,233,75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	-	370,42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九及三二）	1,647,100	5	2,364,610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三）	1,066	-	3,71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1,800,487	6	1,587,42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三及三一）	264,719	1	71,74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一）	33,817	-	30,144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13,360,351	42	12,847,747	42
1410	預付款項	350,462	1	116,9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896,307	60	18,626,457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6,119	-	103,89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40,500	-	27,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569,368	18	4,136,238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三、三二及三三）	6,350,406	20	7,081,25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94	-	23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418,737	1	322,64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5,346	-	19,9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79,156	1	241,534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三一及三三）	14,680	-	66,34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2,608	-	22,3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697,814	40	12,021,947	39
1XXX	資產總計	\$ 31,594,121	100	\$ 30,648,40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七）	\$ 4,597,286	15	\$ 3,770,829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199,88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93,602	-	58,54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191,062	7	2,211,46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78,795	-	73,64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二十及三一）	1,373,067	4	1,438,61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19,944	1	246,7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18	-	193	-
2310	預收款項	77,684	-	23,508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	-	795,554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七及三二）	2,387,356	8	2,090,477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119,314	35	10,909,453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七及三二）	5,052,493	16	5,022,938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12,675	2	398,91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66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十）	26,574	-	28,1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7,861	-	19,16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05	-	3,4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13,474	18	5,472,644	18
2XXX	負債總計	16,632,788	53	16,382,097	53
	權益（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960,022	19	5,961,562	19
3200	資本公積	4,130,693	13	4,124,200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1,298	3	610,88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362	-	210,3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8,372	13	3,487,05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83,032	16	4,308,247	14
3400	其他權益	(112,414)	(1)	(127,702)	-
3XXX	權益總計	14,961,333	47	14,266,307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594,121	100	\$ 30,648,4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啓峰

經理人：黃啓峰

會計主管：孫玉玲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15,599,016	100	\$ 11,477,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u>10,928,967</u>	<u>70</u>	<u>8,414,212</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4,670,049</u>	<u>30</u>	<u>3,063,397</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20,867	1	251,952	2
6200	管理費用	659,001	4	719,22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320	2	294,71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5,248</u>	<u>-</u>	<u>(2,80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6,436</u>	<u>7</u>	<u>1,263,083</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3,513,613</u>	<u>23</u>	<u>1,800,314</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89,641	1	75,338	1
7010	其他收入	86,142	-	71,4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1,976)	(10)	453,961	4
7050	財務成本	(309,520)	(2)	(285,053)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08,541</u>	<u>3</u>	<u>242,31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27,172)</u>	<u>(8)</u>	<u>558,019</u>	<u>5</u>
7900	稅前淨利	2,286,441	15	2,358,33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419,027</u>	<u>3</u>	<u>454,94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67,414</u>	<u>12</u>	<u>1,903,388</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609)	-	\$ 8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17,771)	-	12,0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22	-	(1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62	-	104,71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276)	-	1,3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5,217)	-	(21,21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11	-	97,65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70,025	12	\$ 2,001,039 1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3.14	\$	3.21
9810	稀 釋		3.13		3.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啓峰



經理人：黃啓峰



會計主管：孫玉玲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啓峰

經理人：黃啓峰

會計主管：孫玉玲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86,441	\$ 2,358,33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0,020	540,706
A20200	攤銷費用	8,548	8,1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48	(2,8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35,103	(284,635)
A20900	利息費用	309,520	285,053
A21200	利息收入	(89,641)	(75,338)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1,063	27,5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408,541)	(242,3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15)	12,738
A22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6,02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02)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9,158)	187,5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240)	34,8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187,932)	(36,601)
A31130	應收票據	2,653	423
A31150	應收帳款	(218,312)	(453,3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978)	(18,3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73)	18,258
A31200	存 貨	(1,908,488)	(3,157,843)
A31230	預付款項	(233,562)	65,512
A32125	合約負債	35,057	26,438
A32150	應付帳款	(20,403)	1,393,3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49	57,1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089	233,306
A32210	預收款項	54,176	12,8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09)	(2,780)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1,617)	(1,6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096	1,022,5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641	75,3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540	17,8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1,306)	(269,2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4,780)	(210,7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4,809)	635,6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57,60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51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59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25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26,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9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975)	(319,1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44	2,37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84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79)	(3,9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6,012)	(148,15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7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549,669</u>	<u>(1,879,2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00,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51,038	5,531,98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30,206)	(4,111,15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92,000	2,194,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46,701)	(2,266,398)
C01800	向關係人借款	-	18,720
C01900	償還關係人借款	(12,19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0)	(1,0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2,142)	(715,490)
C04700	註銷限制型員工股票	(1,540)	(2,870)
C09900	分割事業之現金流出	(8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695</u>	<u>848,21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204,555	(395,4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3,750</u>	<u>1,629,1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38,305</u>	<u>\$ 1,233,7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啓峰



經理人：黃啓峰



會計主管：孫玉玲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u>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俾利企業永續經營，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七款。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	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具有產學雙贏之效益，爰增訂第二項，並調整現行第二項至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解除董事競業項目

董事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黃啟峰	華鑫貴金屬(股)公司董事長 震宇精密檢測(股)公司董事長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創鉅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 郁益企業(股)公司董事 銳洋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光洋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光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株式會社 ASAKA SOLAR 董事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長 永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董事長 Xalloy Advanced Materials (S) Pte Ltd 董事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憲松	創鉅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玄洲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安森科技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光鉅環保(股)公司董事長 佩特拉休閒(股)公司董事長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育承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總工程師 Goldsuwan Autoparts Manufacture Co., Ltd 董事 創業家數位(股)公司董事 漢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墨鉅智(股)公司董事 八拍子(股)公司董事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芸芳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財務長 東樺系統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陽昇綠能(股)公司監察人 光鉅環保(股)公司監察人 森鉅(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Goldsuwan Autoparts Manufacture Co., Ltd 財務長 創業家數位(股)公司董事 創鉅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
昇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本展	德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光洋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光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
高峯祈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俊宏	創業家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張嘉信	前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神基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茂迪(股)公司獨立董事
孫碧娟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崇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上櫃子公司釋股情形

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鉅」)

日期	114.11	114.12
釋股目的與方式	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	因應營運發展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
釋股價格	新台幣 40 元	新台幣 45 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	-	114.12.09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	114.12.09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日期	-	114.06.12
股權受讓對象	創鉅員工	創鉅原股東、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創鉅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認購不足部分所洽特定人(註)
釋股總股數	1,000 仟股	12,000 仟股
釋股前光洋科持股比率	100.00%	96.78%
釋股後光洋科持股比率	96.78%	69.84%
釋股價格評估依據	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註：依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東常會決議辦理，得釋股之特定人包括：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計畫上櫃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



公司章程 114.06.12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5. 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6.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7.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9.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10.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 CA01090 鋁鑄造業。
12.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3. CA01110 鍊銅業。
14. CA01120 銅鑄造業。
15.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6. CA01150 鎂鑄造業。
17. 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8.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19.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2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2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2. CA03010 熱處理業。
23.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24.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5.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6.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7.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8.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29.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0.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31.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3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34.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3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6.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37.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38.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39.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4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41.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4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4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4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50.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51.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5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八十億元，分為八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正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認股權特別股，共壹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依電子方式為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 十 三 條 之 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十 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

司一切事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之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與執行。
- 二、公司財務調度之審定與日常財務收支之稽核。
- 三、公司人事編製之審定及重要職員之任免。
- 四、公司預算決算之編製。
- 五、公司業務報告之審議。
- 六、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
- 七、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八、對外契約之審核與簽訂。
- 九、公司重要規章文件之審定。
- 十、公司財產之處理。
- 十一、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十二、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30%提撥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一、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盈餘分派議案，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第廿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決定年度盈餘分派之金額、種類及比例，但年度盈餘分派之金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多得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全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但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其中以現金分派之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105 年 7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110 年 7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

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協助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已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由永續發展部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 14 條 本公司環保部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27-1 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及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92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95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

105 年 7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110 年 7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相同名額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

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之一：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出席股東）及計票員若干人，於選舉時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六條：董事會應設置董事選舉之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及計票員共同當場開驗。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六、未投入票櫃選舉票或未經書寫、勾選之空白選舉票。
- 七、選票「被選舉人」欄，自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勾選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第十條：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資格不符或依相關法令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及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 年 03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啓峰	6,387,962	1.07
董事	趙永昌	0	0
董事	森啟(股)公司 代表人：李芸芳	38,992,000	6.54
董事	森啟(股)公司 代表人：黃明山	38,992,000	6.54
董事	昇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本展	10,405,064	1.75
獨立董事	高峯祈	0	0
獨立董事	董俊宏	0	0
獨立董事	張嘉信	0	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55,785,026	9.36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959,802,430 元，已發行股數 595,980,243 股。
-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為 19,071,368 股。